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权利问题

《北京行动纲要》在吉尔吉斯斯坦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针对性别平等的《北京行动纲要》和《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通常，国家和捐助方都有良好的政策和战略，但没有执行手段。

在吉尔吉斯斯坦，多种因素（积极和消极因素）正在打造性别平等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社会主义成果的丧失、私有化程度提高、成功推出旨在提高妇女议会参与程度的暂行特别措施、为在国内建立一个性别平等特别机制而作出一次半成功尝试，以及通过了大量新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以保护妇女权利。近年来，父权制对进步的阻挠以及不断加剧的原教旨主义在各级产生了不利环境。

妇女需要的不仅是政策上的改变，还有适当的执行手段。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在经济和金融领域都未能成功。

妇女关切的主要领域包括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不断加剧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吉尔吉斯斯坦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不足 30%，在地方决策层面也缺乏妇女参与。

妇女遭受经济损失导致农村妇女大规模迁徙，这些妇女在国外由于不同原因而遭受歧视。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仍然是关切领域之一。尽管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政治上承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重要性，但相关的政策和服务获得渠道都非常有限，从而产生了一个警报区。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的政策与供资缺乏一致性，这在过去几十年里成为一个挑战。政府和国家议会应该计划和储备执行手段和资金系统，以确保充分尊重人身完整性，并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拥有行使生殖权利所必需的条件，以及消除胁迫性法律和做法。如今，我们必须指出，现行的立法未能充分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许多保健服务既难以获得，也让人负担不起，其中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而且要特别注意孕妇保健和产科急诊。最弱势群体是农村贫困妇女。

必须让所有人都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但是，边缘化群体发现很难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农村妇女及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其他边缘化群体在获得安全孕产信息和服务以及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方面的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农村地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提供者在工作上缺乏支持和动力（在财政、专业和结构方面），许多提供者没有适当的技能、知识和医疗设备。

几十年来，产妇死亡率一直高企。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报告，2012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为 49。这个数字高于 2000 年的 45.5。按城乡居民分列的孕产妇死

亡率数据显示，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56.4）高于城市地区（35.3）。孕产妇死亡的原因包括水肿、蛋白尿症以及孕期、分娩和围产期高血压综合症等。主要障碍包括得不到优质保健服务，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妇女。去年的数据显示，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提高孕产妇健康和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停滞不前且出现倒退情况。孕妇获得保健服务的重大障碍包括没钱治病、距离保健设施远以及缺乏交通工具。

其他因素包括妇女整体健康状况不佳、孕妇营养不足、孕妇患贫血症、早孕以及生育间隔不足。此外，贫穷与缺少合格的保健人员也阻碍了妇女获得保健服务。

由于缺乏针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政策，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年轻人难以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以及适合年轻人的服务，如性传播传染和生殖疾病的治疗。

吉尔吉斯斯坦的青少年和年轻人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不高，这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使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病例不断增多，意外怀孕和堕胎数量也有所增加，加剧了性别暴力的蔓延，并且令女童中断学业，最终导致其遭受失业和贫穷。

我们呼吁增加国家保健预算拨款，为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投资，以及为保健专业人员的能力发展投资。

我们呼吁完善有关改善产科急诊提供的法规、标准和程序，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规则和做法，使她们能够获得教育、信息和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服务，鼓励男性参与其中并对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负责；确保充分尊重人身完整性，不论性别、年龄、性取向、宗教和国籍。

我们呼吁国家预算通过强制性医疗保险机制为购置避孕药具和其他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提供并确保资金支持，尤其是针对最脆弱和最容易遭受孕产死亡的妇女，包括穷人、18岁以下的年轻人、残疾人以及患有影响怀孕质量和分娩并发症的妇女。

我们请求加强各区域现有的薄弱保健基础设施。现在是时候应对和限制宗教团体和保守党派在妨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与日俱增的负面影响了。

我们呼吁：

各级治理机构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和充分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在所有治理和民选地方机构采用 30% 的妇女配额。

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实施了一项特殊国家方案，以支助妇女创业，特别在农村地区。

女性体面就业应成为优先发展事项之一。

我们相信并要求国家政策做出改变：1) 应该配合国家的执行手段，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2) 应该包含一套针对所有发展行为体的正式的成果问责制；和 3) 应该以当地妇女的需求为基础。

《北京行动纲要》20 年来的经验教训表明，只有通过集体协调一致的行动，才有可能改善妇女的生活。
